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365號

債 權 人 大發吊車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福發鋼鋁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(債務人公司設立在新北市新莊區，非本院管轄，繳費前請先注意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